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定施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別選舉數人。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序分別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如有兩人以上獲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獲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自然人股東，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兼任二職，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格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之被選人遞補。
- 第四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按應選出人數（以一人一票）點發選票給各股東，每張選票所記載之選舉權數，係以各該股東表決權數為準。
-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 選舉用票櫃由董事會備製，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應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 (2) 不用本規定規範之選舉票。
 - (3)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4) 填寫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外，另夾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務之選舉票。
 - (5)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6) 已填之被選舉人戶名、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中任何一項有塗改之選舉票。
 - (7)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8) 每張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二(含)人以上者。
 - (9) 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第十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 第十二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規定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